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截至本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19日为授予日，以13.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杨志轩先生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履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俊雄（签字）：_____

陈名芹（签字）：_____

余超生（签字）：_____

2022年7月19日